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省文旅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文化和旅游部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与水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平台建设，提高公开质效，为建设法治政府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围绕全面推进山西文旅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推进文化和旅游重大事项决策权力的行使依据、

过程、结果“三公开”，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2023年，省文旅厅官方网站发布信息2800条，微博微信共发布3031条。其中，官方网站更新各类通知公告247条（含部门规范性文件2件），信息公开目录更新153条，财务预决算信息22条（含厅属各单位财务预决算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省文旅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3号）《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规章整理工作。2023年，省文旅厅牵头制定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2件，废止2件，截至12月31日，省文旅厅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计14件。梳理完善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上网信息“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上网信息安全不涉密泄密。

（四）平台建设方面。持续优化厅官方网站栏目设置。开设晋文旅规栏目，集中发布省文旅厅规范性文件；增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发布涉企优惠政策等信息；加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转变，截至目前，行政审批窗口“好差评”系统，一事一

评 859 次，一次一评 141 次，政务服务好评率 100%。

（五）解读回应方面。强化政策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采用图片解读、H5、召开推进会等方式，通过厅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主流媒体平台及时权威发布我厅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政策传播的时效性和便捷性显著增强。2023 年厅官方网站共发布解读文件 64 篇；网站“互动交流”共收到 398 条留言，均已按期办结，回复处理满意率 100%。

（六）监督保障方面。全面落实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和“回头看”整改督导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任务指标，切实强化督导，助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做好厅官方网站常态化监测，完成 2023 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及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4.1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规范、不断完善，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政务公开精准度有待加强、政策解读不够充分，工作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公开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水平，丰富解读载体，拓宽公开渠道，提高解读质量与实效；加大培训力度，强化思想认识，全面提升省直文旅系统干部职工政务公开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可从“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
(<https://wlt.shanxi.gov.cn>) 下载。